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本公司已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99.62億元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24億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

1. 約港幣59.47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2. 約港幣24.78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及
3. 約港幣14.99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4.99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0.00億元)。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情況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力度獲得新增市場份額。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以來，本公司在市場拓展方面成績驕人，新取得多個垃圾發電項目，藉此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保持市場龍頭地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環保能源板塊共簽署垃圾發電項目118個，總設計處理規模109,150噸／日，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43.31億元。其中，運營的垃圾發電項目69個(包括2個委託運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57,600噸／日，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93.37億元；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32個，設計處理規模35,800噸／日，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32.48億元；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17個，設計處理規模15,750噸／日，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17.4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港幣52.25億元用於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其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近期穩步發展情況及垃圾發電項目之投資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獲利商機。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垃圾發電項目的投運項目屢創新高，預期投運的垃圾發電項目將在可預見的將來貢獻不俗的運營收入。

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垃圾發電項目儲備，當中多個優質大型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全面開展，近期資金需求較高，為了加快項目工程進度以盡快實現商業運營，董事會認為，透過利用原擬用作其他環保業務之所得款項重新分配更多資金至垃圾發電項目，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進一步發展垃圾發電項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1. 約港幣79.62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落實現有及日後的垃圾發電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
2. 約港幣4.63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作發展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及
3. 約港幣14.99億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償還銀行貸款，故維持不變。

考慮到其他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研發、裝備製造、垃圾分類與管理以及大氣治理與檢測服務)屬於輕資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原定發展計劃，繼續積極探索投資機會，爭取拓寬本公司的收入基礎，實現多樣化經營。倘若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滿足其財務需要。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市況及投資策略，並於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